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ST美盛 公告编号:2023-001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及主要原因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盛文化”)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2021年度,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控股”)及关联方通过间接划转款项方式,2021年度累计转出资金23.34亿元,累计转入资金18.11亿元,余额为6.32亿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1.7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2年6月6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由“美盛文化”变为“ST美盛”,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为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以及《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公告编号:2022-052,公告编号2022-056,公告编号2022-057,公告编号:2022-061和公告编号:2022-062)。

二、进展情况

公司持续督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采取有效措施归还全部占用的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已累计归还48,165.9万元,尚有余额15,102.36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规定,公司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资金占用归还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具体归还金额以专项审核报告为准)。公司将持续督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尽快采取有效措施归还剩余占款。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3-023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孙晓乐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因其个人资金需要,孙晓乐先生于2023年1月1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453,2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11%。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情况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孙晓乐	大宗交易	2023年1月10日	45.54	453,225	0.071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孙晓乐	合计持有数量	1,813,044	0.2843	1,359,855	0.21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3,261	0.0711	36	0.0000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59,783	0.2132	1,359,819	0.2132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孙晓乐先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即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总经理孙晓乐先生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大宗交易不存在需要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

3、孙晓乐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39.2916万股,占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天能股份”)总股本的0.25%,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月1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1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6,600,000股,并于2021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855,5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972,1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71,041,691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89.6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1,058,309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0.40%。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5,167,764股已于2021年7月19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对应限售股股份数量总计239.291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3年1月1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配售的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经核查认为:截至《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天能股份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天能股份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39.291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月1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万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万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39.2916	0.25%	239.2916	0
合计		239.2916	0.25%	239.2916	0

注1:持有限售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万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239.2916	24
合 计		239.2916	/

六、上网公告附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2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2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时“友发转债”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23年1月13日(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可转债将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可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3年1月12日(含2023年1月12日)之前进行转股。

一、权益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简称“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324,1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但需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324,108股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2年12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22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41)。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将根据《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1、公司将于2023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2023年1月13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可转债将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可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3年1月12日(含2023年1月12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22-28891850

联系地址: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环湖南路1号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23-002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成都全益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全益”)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25,740万元人民币与海南山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山河”)共同出资设立天津山河美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山河美好”),天津山河美好主要投向食品产业、大消费产业等相关的领域。天津山河美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资本为26,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成都全益认缴出资25,740万元人民币,海南山河认缴出资26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2月24日,天津山河美好第一期出资募集完毕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2022年3月28日,天津山河美好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二、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收到通知,天津山河美好第二期出资已募集完毕,其中海南山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200万元,成都全益食品有限公司出资19,800万元。至此,天津山河美好出资已全部募集完毕,募集资金总额为26,000万元。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实缴金额(万元)
海南山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260
成都全益食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5,740
合计			26,000

公司将密切关注天津山河美好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1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明阳智能”或“公司”)股东厦门博惠蕴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惠蕴成”,原共青城博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3,664.7003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2,272,085,706股)的1.61%。

●博惠蕴成本次股份质押数量为44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9%。博惠蕴成股份解除质押股数为55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4%。

●博惠蕴成本次股权质押是用于置换原有550万股股份质押,并于2023年1月10日完成550万股解质押程序。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2023年1月10日,公司收到股东博惠蕴成《关于所持明阳智能股票质押的告知函》及《关于所持明阳智能股票解除质押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博惠蕴成	否	440.0000	否	否	2023.1.9	2024.1.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1%	0.19%	融资置换质押
合计		440.0000						12.01%	0.19%	

注:博惠蕴成本次股权质押是用于置换原有550万股股份质押,并于2023年1月10日完成550万股解质押程序。具体情况详见“二、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厦门博惠蕴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解质股份	550.000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0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4%
解质时间	2023年1月10日
持股数量	3,664.7003万股
持股比例	1.6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40.0000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0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9%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原共同控股股东博惠蕴成、中山瑞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山瑞信”)、First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First Base”)、Wiser Tyson Investment Corp Limited(以下简称“Wiser Tyson”)和Keycorp Limited(以下简称“Keycorp”)将其所持有的合计375,666,412股,占公司总股本16.53%的股份代表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共同控股股东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该表决权委托完成后,能投集团成为公司唯一控股股东。

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22)和《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截至公告日,股东博惠蕴成、能投集团、中山瑞信、First Base、Wiser Tyson和Keycorp的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博惠蕴成	3,664.7003	1.61%	550.0000	440.0000	12.01%	0.19%	-	-	-	-
能投集团	20,005.1612	8.80%	14,066.6667	14,066.6667	70.32%	6.19%	11,966.6667	-	2,826.2327	-
中山瑞信	1,780.3587	0.78%	700.0000	700.0000	39.32%	0.31%	-	-	-	-
First Base	11,947.0011	5.26%	6,453.2600	6,453.2600	54.02%	2.84%	-	-	-	-
Wiser Tyson	15,706.2475	6.91%	-	-	-	-	-	-	-	-
Keycorp	4,468.3336	1.97%	-	-	-	-	-	-	-	-
合计	57,571.8024	25.34%	21,769.9267	21,659.9267	37.62%	9.53%	11,966.6667	-	2,826.2327	-

注:博惠蕴成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为550万股,2023年1月9日新增质押440万股,用于置换原有股份质押。2023年1月10日博惠蕴成完成550万股解质押程序,因此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为440万股。

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或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上述股权质押若出现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3-002
债券代码:111010 债券简称:立昂转债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月10日(星期二)在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0号大街199号公司办公楼二楼行政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提前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敏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金瑞泓科技(衢州)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25,000万元向子公司衢州金瑞泓增资。其中59,808.61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65,191.3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3,000万元向子公司金瑞泓微电子增资。其中94,166万元作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8,834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董事王敏文、陈平人、吴能云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3-003
债券代码:111010 债券简称:立昂转债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月10日(星期二)在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0号大街199号公司办公楼二楼行政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提前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金瑞泓科技(衢州)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际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均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际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均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本次增资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

监事任德孝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3- 004
债券代码:111010 债券简称:立昂转债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对象:金瑞泓科技(衢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金瑞泓”)

●增资金额: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25,000万元向子公司衢州金瑞泓增资。其中59,808.61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65,191.3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45号)核准,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339,000.00万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187.5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7,812.41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2]758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180万片12英寸半导体硅外延片项目	230,233.00	113,000.00
2	年产600万片6英寸集成电路用硅抛光片项目	139,812.00	12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1,000.00	101,000.00
合计		471,045.00	339,000.00

三、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情况

1、增资的主要内容和增资价格

为推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25,000万元对衢州金瑞泓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年产600万片6英寸集成电路用硅抛光片项目”的生产建设。公司对衢州金瑞泓的增资价格为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出具的《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涉及的金瑞泓科技(衢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2]924号),所对应的衢州金瑞泓每元注册资本的企业价值,为2.09元/每元注册资本。

综上,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25,000万元对衢州金瑞泓增资,增资价格为2.09元/每元注册资本,其中59,808.61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65,191.3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前及增资完成后,衢州金瑞泓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出资额(万元)	占比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0,751.32	100%	130,559.93	100%
合计	70,751.32	100%	130,559.93	100%

本次增资完成后,衢州金瑞泓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决策程序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本次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金瑞泓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MA28FB739U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15日		
注册资本	70,751.32万元		
实收资本	70,751.32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敏文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区盘龙南路52号		
经营范围	硅材料、化合物半导体材料、人工晶体材料、复合半导体材料及半导体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集成电路设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电子产品研发;数据处理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主营业务	半导体硅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立昂微	70,751.32	100%
	合 计	70,751.32	100 %
主要财务数据(2021年度经中汇审计,2022年1-9月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2022年1-9月	2021-12-31/2021年度	
资产合计	338,345.96	236,425.75	
负债合计	209,340.85	144,713.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005.11	91,712.38	
营业收入	92,813.77	97,577.33	
净利润	13,514.73	18,327.83	

六、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后,衢州金瑞泓注册资本进一步提高,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系按计划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公司的本次增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增资的相关核查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际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均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际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均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3- 005
债券代码:111010 债券简称:立昂转债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对象: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泓微电子”)

●增资金额: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13,000万元向子公司金瑞泓微电子增资。其中94,166万元作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8,834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45号)核准,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339,000.00万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187.5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7,812.41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2]758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180万片12英寸半导体硅外延片项目	230,233.00	113,000.00
2	年产600万片6英寸集成电路用硅抛光片项目	139,812.00	12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1,000.00	101,000.00
合计		471,045.00	339,000.00

三、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为推进募投项目的按计划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13,000万元对金瑞泓微电子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年产180万片12英寸半导体硅外延片项目”的生产建设。公司对金瑞泓微电子的增资价格为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出具的《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涉及的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2]923号),所对应的金瑞泓微电子每元注册资本的企业价值,为1.20元/每元注册资本。除公司外的金瑞泓微电子现有其他股东确认放弃同比例参与金瑞泓微电子本次增资。

综上,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13,000万元对金瑞泓微电子增资,增资价格为1.20元/每元注册资本,其中94,166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18,83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前及增资完成后,金瑞泓微电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23,000	48.69%	317,166	57.44%
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100	10.94%	50,100	9.07%
衢州市两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0.92%	50,000	9.06%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50,000	10.92%	50,000	9.06%
仙游泓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64	5.21%	23,864	4.32%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4.37%	20,000	3.62%
仙游泓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36	3.52%	16,136	2.92%
衢州市绿色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5,000	3.28%	15,000	2.72%
青海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900	2.16%	9,900	1.79%
合 计	458,000	100.00%	552,166	1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金瑞泓微电子股权的比例将提升至57.44%,仍为金瑞泓微电子的控股股东。

2.关联关系

金瑞泓微电子股东仙游泓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仙游泓亿”)、仙游泓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仙游泓仟”)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立昂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中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敏文及其他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故仙游泓亿、仙游泓仟属于公司的关联企业,公司本次向金瑞泓微电子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决策程序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仙游泓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仙游泓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322MA34J4W126	
成立时间	2020年8月20日	
注册资本	16,136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立昂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	福建省莆田市仙游县鲤城街道东栅路5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2022年1-9月	2021-12-31/2021年度
资产合计	16,136.32	16,136.32
负债合计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36.32	16,136.32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二)仙游泓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企业名称 | 仙游泓仟企业管理合伙